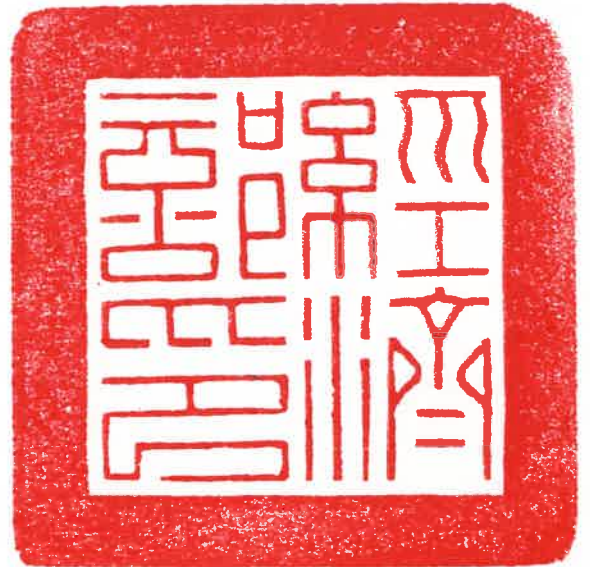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 11504004120 號
附件：身分關係揭露表-事前揭露



主旨：公告 116 年度「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」受理申請補助期間。

依據：「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要點」第 3 點第 3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自 115 年 6 月 1 日起至同年 7 月 31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(以指定送達地點收受申請文件之時間為準)。
- 二、指定送達地點：經濟部能源署 (地址：104100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)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契約用電容量超過一百瓩，且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。

四、申請應備文件：依「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要點」第4點規定，檢具申請書、切結書、電費單據影本或其他契約用電容量證明文件(各1份)及計畫書(1式10份含電子檔光碟1式2份)，相關文件格式請逕上本部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65079>)查詢。

五、申請人如屬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第2條、第3條所定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，請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檢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(如附件)。

部長 龔明鑫

本案授權能源署決行